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181號

原告 張維仁

被告 許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4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處，系爭車輛為直行車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突然從臨停路邊切出而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為此，爰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000元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本件車禍事故被告並無過失責任，且原告亦非車主，沒有權利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勇明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）在卷可參，而被告雖不爭執兩造於上揭時間、地點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，惟對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。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是自應限於權利受侵害之人即被害人，方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受有修復費用12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並提出報價單為證。然查，本件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號並非原告所有，有該車輛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原告亦始終未提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是以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損壞，受有財產損害者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而非原告，是原告以其本人名義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12,000元，實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於判斷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馮姿蓉